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拟设立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信理财”，公司名称以监管核准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，为本行全资子公司。
- 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尚需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。
-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一、本次投资概述

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本行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—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，尚需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。

二、本行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的情况

本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由王祖继副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14 名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。田国立董事长委托王祖继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。M·C·麦卡锡董事委托莫里·洪恩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卡尔·沃特董事委托莫里·洪恩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，批准本行出资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设立建信理财，并授权本行管理层根据监管意见调整设立方案，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后续具体事宜。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建信理财注册资本拟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，本行持股比例为 100%，注册地拟为广东省深圳市，作为本行所属一级子公司管理。建信理财拟申请经营下述业务：（一）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，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；（二）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，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；（三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；（四）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建信理财将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适用于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的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及有关公司

治理规则相关规定，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并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特点，建立严格的风险管理及内控机制。

四、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。

本次投资是本行落实监管最新要求、适应内外部经济金融环境变化、促进理财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。通过理财业务公司化运营和管理，与本行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，有利于促进理财业务的专业化、市场化、国际化发展，进一步加大对优质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，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的能力，提升本行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和整体抗风险能力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6日